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7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7月號	【普羅米修斯】音樂會、2013/14下半年樂季一覽	25,000	102年7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人事行政季刊7月號	2013/14下半年樂季一覽	15,000	102年7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台灣新生報7/26第八版	2013/14樂季套票優惠	30,000	102.7.2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平面媒體	雙泰旗幟/路燈旗	【普羅米修斯】音樂會	76,125	102.7.30-102.8.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兩廳院/大母旗	【普羅米修斯】音樂會	70,000	102.7.29-102.8.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台北愛樂電台/活動宣傳	2013/14樂季套票優惠	21,600	102.2.26-3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【2013國際青少年管弦樂團巡迴】音樂會	30,000	102.7.11-102.7.22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2013/14樂季套票優惠、【天鵝湖】	50,000	102.7.15-102.8.13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